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机电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，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的嵌入式软件产品（包括盾安柜式、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V1.0等共计6个软件产品）符合前述通知所列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返税政策的情况，获退税资金分别为人民币574.48万元、395.13万元，合计人民币969.60万元，该笔金额已于近日划拨到盾安机电资金账户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贴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9日